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15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D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兒童A、B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年3月27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

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  
02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  
03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  
04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  
05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 
06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 
07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 
08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、B為○○，A、B之胞○表示其○  
10 ○會趁家中無成人時對其施以○○○行為，A亦表示曾遭其  
1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A、B原皆與渠等○○同住，渠等○○則  
12 不定期至○○家一同生活，據悉A、B之○○、○○皆有○  
13 ○○○○案件前科，A、B之母親C無法提供保護策略，居  
14 住況狀不穩定，長期依附同居人生活及從事○○○，生活狀  
15 態十分不穩定，短時間內難有接回A、B之能力，於000年  
16 結束家庭重整服務，○○縣政府於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  
17 A、B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  
18 114年12月27日。○○縣政府原於000年0月0日將A、B  
19 轉為親屬安置，由渠等○○D提供照顧服務，親屬安置期間  
20 觀察D無法滿足A、B基本照顧需求，經多次勸告後仍未改  
21 善，且D曾對A、B有過當管教行為，○○縣政府業於000  
22 年0月00日將A、B轉至屏東縣寄養家庭，嗣再轉至屏東  
23 ○○○○○○。C長期未履行親權人義務，對於A、B疏於保  
24 護及照顧，情節嚴重，經本院於000年0月00日裁定停止C  
25 對於A、B之親權，並選定D為A、B之監護人。本案於  
26 0000年00月00日由○○縣政府轉由聲請人進行後續處遇及  
27 安置服務，聲請人處遇期間提供親子會面2次，D與A、B  
28 互動狀況良好，聲請人預計於000年0月至0月間再次召開  
29 團體決策會議檢視處遇目標是否達成，評估D是否提升其親  
30 職知能及A、B返家期程。聲請人評估C、D目前無法提供  
31 人身安全維護之具體策略，親職功能薄弱，家庭重整成效不

01 彰，整體生活尚處於不穩定狀態，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  
02 替代性照顧，聲請人為保障A、B之安全與權益，爰依兒童  
0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  
04 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  
06 0號裁定、○○縣政府緊急保護、安置兒童或少年通知單、  
07 ○○縣政府所屬學校學童暫時安置確認表、提審權利告知書  
08 送達證明、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9 ○○○○○○個案會談紀錄（000年0月、0月、00月）、屏  
10 東縣社會處○○中心安置個案處遇狀況報告單、兒童與少年  
11 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  
12 意見單等資料為證。本院審酌A、B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，  
13 C經停止親權，D親職功能薄弱，是為確保A、B之人身安  
14 全，並維護渠等身心健全發展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  
15 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  
16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2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2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25 書記官 姚啟涵



| 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315號）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A A 0 3               | 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<br>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<br>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<br>（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） |
| B A 0 8               | 民國000 年00月00日生<br>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<br>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<br>（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） |
| C A 0 4               | 民國00年0 月0 日生<br>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<br>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000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D A 0 6               | 民國00年0 月0 日生<br>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<br>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00號                  |